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中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計、集成及調試，並自其中產生很大一部分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彼時蔡先生與其岳母胡慧蓮女士共同成立廣州維港機電設備，我們的前身廣州維港機電設備開始提供環保設施的維護及改進服務。蔡先生與胡慧蓮女士分別擁有其70%及30%的權益。於2006年，東江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聘請廣州維港機電設備為廣東示範中心提供解決方案（設計及調試針對危廢處理的回轉窯焚燒系統），該示範中心於2008年開始投入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示範中心是中國首個通過生態環境部驗收經營的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設施。

為抓住中國危廢處理行業的增長潛力，蔡先生及其太太黃女士於2009年創辦了廣州維港，由蔡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於2009年，廣州維港機電設備的業務連同其員工轉移至廣州維港。於2011年，本集團受聘向深圳市危險廢物焚燒中心提供回轉窯焚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多年來，由於我們的服務得到客戶越來越多的認可，我們的客戶群已逐漸擴大，目前包括全球環境服務提供商（如蘇伊士）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企業以及中國主要集中式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運營商（如東江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累計設計處置能力已達約566,000噸／年。為支持我們的擴張需要，我們已繼續招聘並保留研發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0名僱員，其中超過150名僱員負責我們業務的研發、項目管理及執行。

於2016年5月，為利用任先生於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及其業務關係，廣州維港當時的股東（即蔡先生及黃女士）與任先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任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收購廣州維港29.99%的股本權益，而蔡先生與黃女士將直接或間接保留剩餘70.01%的權益（「諒解備忘錄」）。任先生因與東江集團的友好關係而與蔡先生及黃女士相識。任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期間擔任東江集團的監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諒解備忘錄，任先生於2016年11月8日通過杰路以對價人民幣12.1百萬元（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廣州維港25%的股本權益，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任先生於2017年7月7日以向杰飛配發及發行杰發的1,000股股份為對價向杰發轉讓其於杰路的股本權益。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杰飛於2017年9月11日以對價人民幣2,584,820元（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了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9%。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歷史一廣州維港的股權變動」、「一[編纂]投資」及「一重組」段落。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1998年 | 我們的前身廣州維港機電設備於1998年8月18日成立。 |
| 2008年 | 於2008年，廣州維港機電設備就設計及調試廣東示範中心的回轉窯焚燒系統成功交付首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 |
| 2009年 | 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廣州維港於2009年7月15日成立。 |
| 2013年 | 本集團就設計及調試深圳市危險廢物焚燒中心的回轉窯焚燒系統成功交付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 |
| 2015年 | 廣州市政府確認廣州維港為「2015年廣州市科技創新小巨人」。 |
| 2016年 | 於2016年11月30日，廣東省政府授予廣州維港「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於2016年12月，廣東省政府就我們設計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頒發「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有效期三年。 |
| 2017年 | 我們與中國一家石油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合約，租賃中國新疆克拉瑪依的油泥熱脫附處理設施，並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 |
| 2018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項中國註冊專利。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7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個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股本變動」分節。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家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按本集團股權結構表從上至下排序）：

| 名稱 | 成立地點 | 成立日期 | 主營業務 |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 | 所有權百分比 | |
|----------|---------|-----------------|--------------------|----------------|---------------|--------|------------|
| | | | | 於成立日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於成立日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維港環境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2017年 5月11日 | 投資控股 | 零 | 1美元 | 零 | 100% |
| 杰發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2017年 5月16日 | 投資控股 | 1美元 | 1,001美元 | 零 | 100% |
| 維港控股(香港) | 香港 | 2016年 9月19日 | 投資控股 | 10,000港元 | 10,000港元 | 零 | 100% |
| 杰路 | 香港 | 2015年 10月28日 | 投資控股 | 10,000港元 | 10,000港元 | 零 | 100% |
| 廣州維港 | 中國 | 2009年 7月15日 | 提供固體廢物處置 解決方案 | 人民幣 10.0百萬元 | 人民幣 400百萬元 | 100% | 90% (附註1) |
| 深圳新能極 | 中國 | 2016年 11月24日 | 就環保技術及 設施提供研發服務 | 人民幣 7.6百萬元 | 人民幣 28百萬元 | 零 | 100% (附註2)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名稱 | 成立地點 | 成立日期 | 主營業務 |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 | 所有權百分比 | |
|--------|------|-----------------|----------------------|----------------|----------------|--------|------------|
| | | | | 於成立日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於成立日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潮州市新能極 | 中國 | 2017年 3月16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人民幣 10.0百萬元 | 人民幣 10百萬元 | 90% | 90% (附註3) |
| 廣東綠環 | 中國 | 2017年 8月28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人民幣 10.0百萬元 | 人民幣 10百萬元 | 51% | 51% (附註4) |
| 新疆沃森 | 中國 | 2011年 11月17日 | 就環保技術及設施提供研發服務 | 人民幣 10.0百萬元 | 人民幣 5百萬元 | 零 | 100% (附註5) |
| 威爾能環保 | 中國 | 2018年7月25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人民幣 20.0百萬元 | 人民幣 20.0百萬元 | 51% | 51% (附註6) |

附註：

- (1) 廣州維港成立時由蔡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其70%及3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0%的權益，東方園林則直接擁有其10%的權益。有關廣州維港過往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廣州維港的股權變動」及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段落。
- (2) 自其成立日期起，深圳新能極一直由黎原菁先生全資擁有。廣州維港於2017年3月8日及2018年9月14日分別自黎原菁先生收購深圳新能極約72.86%的股本權益及其餘27.14%的股本權益。除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黎原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於該等購股權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 (3) 自成立起，潮州市新能極由深圳新能極及郭旭東先生（除擁有潮州市新能極的權益及擔任潮州市新能極董事外，郭旭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其成立的目的是為開展環保技術及設施研發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潮州市新能極目前正在辦理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歷史－註銷潮州市新能極」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4) 自成立起，廣東綠環由廣州維港及廣東星越（除擁有廣東綠環的權益外，廣東星越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其成立的目的為提供環保技術及設施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 (5) 自成立起至2015年11月25日，本集團並無擁有新疆沃森任何權益。於2015年11月25日，廣州維港收購20%蔡先生持有的新疆沃森的權益，收購30%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新疆沃森的權益。於2016年12月13日，廣州維港向該兩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新疆沃森其餘50%的股本權益，自此，新疆沃森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自成立起，威爾能環保由深圳新能極及山東康榮（除擁有威爾能環保的權益外，山東康榮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其成立的目的為開展環保技術及設施研發活動以及若干技術的商業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廣州維港的股權變動

於2016年11月8日，根據諒解備忘錄，黃女士與杰路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杰路同意購買，而黃女士同意向杰路出售廣州維港25%的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對價已於2017年1月24日悉數結清。出售所得款項由黃女士用於個人用途。此次轉讓已於2016年12月26日有效完成，於該日期，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該項轉讓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及「－重組」段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於2017年8月5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維港控股（香港）向蔡先生及黃女士收購廣州維港75%的股本權益；及(ii)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透過收購杰路的控股公司杰發，收購杰路持有的廣州維港其餘25%的股本權益。緊隨該等收購後，廣州維港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4)維港控股（香港）收購廣州維港及本公司收購杰發的全部股本」一段。

由於東方園林於2018年4月4日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東方園林收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而其餘90%的股本權益仍將由本集團持有。有關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9)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註銷潮州市新能極

潮州市新能極成立的目的為開展環保技術及設施研發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且在辦理撤銷註冊。由於威爾能環保成立後開展的業務與潮州市新能極計劃開展的業務相似，且可能因威爾能環保較高的註冊資金及多元化的股東基礎而受益，故董事認為撤銷註冊潮州市新能極以優化我們的企業架構以及行政及運營資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註銷已於2018年9月獲當地稅務主管部門批准，且正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公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撤銷註冊流程預計於2018年12月完成。

[編纂]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詳情：

| [編纂] 投資者姓名 | 任先生 | Siu Waiyuen | 吳浩民 | 陳建銘 | |
|------------------|---------------------------------|----------------------------------|-------------------------------------|---------------------------|---------------------------|
| 協議日期： | 2016年5月1日 (附註3) | 2018年2月13日 | 2018年2月13日 | 2018年3月28日 | |
| 所付對價金額： | 人民幣12,100,000元 (附註3) | 人民幣2,584,820元 (附註3) | 人民幣5,657,050.05元 (附註5) | 人民幣8,075,000.00元 (附註6) | 人民幣4,002,349.95元 (附註7) |
| 收購日期： | 2016年11月8日 (附註3) | 2017年9月11日 (附註3) | 2018年2月13日 | 2018年2月13日 | 2018年4月9日 |
| 對價支付日期： | 2017年1月24日 (附註3) | 2017年12月1日 (附註3) | 2018年2月13日 | 2018年2月13日 | 2018年4月9日 |
| [編纂]後認購及持有股份數目： | 299,900,000股 | 6,655,353股 | 9,500,000股 | 4,708,647股 | |
|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後持股比例 (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折現 (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釐定對價基準： | 按公平磋商原則及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 | 按公平磋商原則及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 | 按公平磋商原則及參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 | | |
| 鎖定期： | 無。 | 彼等受自[編纂]起計六個月的鎖定期規限。 | |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

任先生

Siu Waiyuen

吳浩民

陳建銘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黃女士的個人用

途。

用於蔡先生的個人

用途。

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的使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91.5%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 (1) 該[編纂]後持股比例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編纂]折現乃基於(i)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及(ii)以100港元兌人民幣88.198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12月4日所報的當前匯率）兌換。
- (3) 於2016年5月1日，蔡先生及黃女士與任先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任先生直接或間接收購廣州維港29.99%的股本權益，而蔡先生與黃女士直接或間接保留剩餘70.01%的權益。根據諒解備忘錄，任先生於2016年11月8日透過杰路以人民幣12.1百萬元對價收購廣州維港25%的股本權益，並於2017年1月24日結算。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杰飛於2017年9月11日以人民幣2,584,820元的對價收購了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9%，並於2017年12月1日結算。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歷史 — 廣州維港的股權變動」、「— [編纂]投資」及「— 重組」段落。
- (4) 為進行結算，該對價以港元支付，所付金額為7,000,000港元，乃按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我們經參考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於2018年2月9日（即相關購股協議日期前四日）所公佈的中間匯率所協定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80.815元計算得出。
- (5) 為進行結算，該對價以港元支付，所付金額為9,991,957港元，乃按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我們經參考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於2018年2月9日（即相關購股協議日期前四日）所公佈的中間匯率所協定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80.815元計算得出。
- (6) 為進行結算，該對價以港元支付，所付金額為5,000,000港元，乃按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我們經參考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於2018年3月27日（即相關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所公佈的中間匯率所協定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80.047元計算得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有關[編纂]投資的特別權利。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及[編纂]投資所帶來的戰略利益

任先生是科技投資者且在公司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其在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任先生是非執行董事任景豐先生的兒子。董事認為任先生在企業管治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及其業務關係將於本集團有益，且會給本集團帶來新商機。

Siu Waiyuen先生為私人投資者。董事認為(i) Siu Waiyuen先生透過其業務關係帶來投資及商機將會帶給我們戰略利益；及(ii)我們將透過其投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更多資金，從而受益。

吳浩民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廣州威立雅固廢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環保服務公司）的廣東地區總經理。董事認為(i)吳浩民先生透過根據其於環保行業的經驗向我們提供戰略意見將會為我們帶來戰略利益；及(ii)我們將透過其投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更多資金，從而受益。

陳建銘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的股東，而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為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地板製造商）的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董事認為，(i)陳建銘先生透過根據其管理經驗向我們提供戰略意見將會為我們帶來戰略利益；及(ii)我們將透過其投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更多資金，從而受益。

與[編纂]投資者的關係

除任先生是任景豐先生的兒子這一關係外，[編纂]投資者概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任先生除外）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亦均無慣於就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註冊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及(ii)[編纂]投資均無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因此，[編纂]投資者（任先生除外）將於[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將算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函件

經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原因為應根據[編纂]投資支付的各對價已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13日及2018年4月9日悉數結清，其中最新的日期超過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28個整日，且[編纂]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有關[編纂]投資的特別權利。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編纂]投資，原因為並無發行任何可轉換工具。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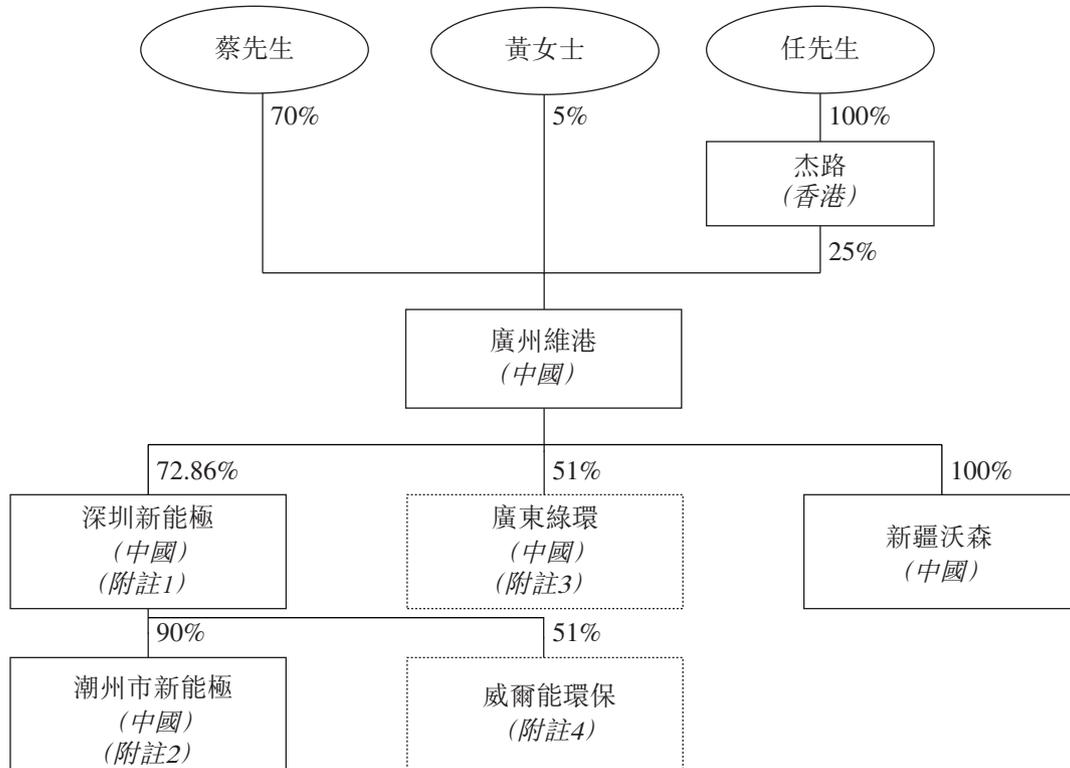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 (1) 註冊成立維港科技、杰飛、杰發、本公司、維港環境及維港綠色；
- (2) 維港綠色收購維港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任先生將杰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杰發及維港環境收購維港控股（香港）的全部股本；
- (4) 維港控股（香港）收購廣州維港的股本權益；
- (5) 本公司收購杰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6) 維港科技將349股股份轉讓予杰飛；
- (7) 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合併；
- (8) [編纂]投資（任先生的投資除外）；及
- (9) 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前股權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深圳新能極剩餘27.14%的股本權益彼時由黎原菁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新能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深圳新能極過往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 (2) 潮州市新能極剩餘10%的股本權益由郭旭東先生擁有，除郭旭東先生擁有潮州市新能極的權益及擔任潮州市新能極董事外，郭旭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潮州市新能極目前正在辦理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歷史－註銷潮州市新能極」一段。
- (3) 於重組開始前，廣東綠環尚未成立。其成立於2017年8月28日。緊隨其成立後，廣東綠環的股本權益由廣州維港擁有51%。廣東綠環餘下49%的股本權益則由廣東星越擁有。除廣東星越擁有廣東綠環的權益外，廣東星越為獨立第三方。
- (4) 威爾能環保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緊隨其成立後，深圳新能極持有威爾能環保51%的股權。威爾能環保的剩餘49%股權由山東康榮持有，山東康榮屬獨立第三方（其於威爾能環保中的權益除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 維港科技、杰飛、杰發、本公司、維港環境及維港綠色註冊成立

維港科技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維港科技向維港控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維港控股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杰飛於2017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杰飛向任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杰飛一直由任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7年5月16日，杰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2017年9月8日，杰發由杰飛（由任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Vistra (Cayma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1股股份隨後於2017年5月18日被轉讓予維港科技。於同日，5,249股股份被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維港科技。

維港環境於2017年5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8日起一直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維港環境向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維港綠色於2017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維港綠色向蔡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維港綠色一直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2) 維港綠色收購維港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7月7日，維港控股將其於維港科技持有的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由維港綠色將其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蔡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的對價轉讓予維港綠色。轉讓後，維港科技成為維港綠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維港綠色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 任先生向杰發轉讓杰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維港環境收購維港控股(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7月7日，任先生以杰發向杰飛配發及發行杰發的1,000股股份為對價向杰發轉讓杰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轉讓完成後，杰路仍由任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杰飛及杰發）全資擁有。

於2017年7月12日，維港環境自維港控股以10,000港元的對價收購維港控股(香港)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維港控股(香港)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即維港環境）間接全資擁有。

(4) 維港控股(香港)收購廣州維港

於2017年8月5日，維港控股(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42.25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的對價自蔡先生及黃女士收購廣州維港70%及5%的股本權益，該等對價乃經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兩項對價均已於2018年2月12日悉數結清。緊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廣州維港75%的股權。

(5) 本公司收購杰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以本公司向杰飛發行及配發1,7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對價自杰飛收購杰發的1,001股股份（相當於杰發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廣州維港剩餘25%的股本權益由杰路擁有，且杰路於緊接收購前及緊隨收購後由杰發間接全資擁有，故廣州維港於收購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維港科技向杰飛轉讓349股股份

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諒解備忘錄，維港科技（一家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人民幣2,584,820.00元的對價向杰飛轉讓349股股份（相當於轉讓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4.99%），該對價乃經參考廣州維港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對價已於2017年12月1日悉數結清。該出售所得款項由蔡先生用於個人用途。緊隨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最終由蔡先生及任先生分別擁有約70.01%及約29.99%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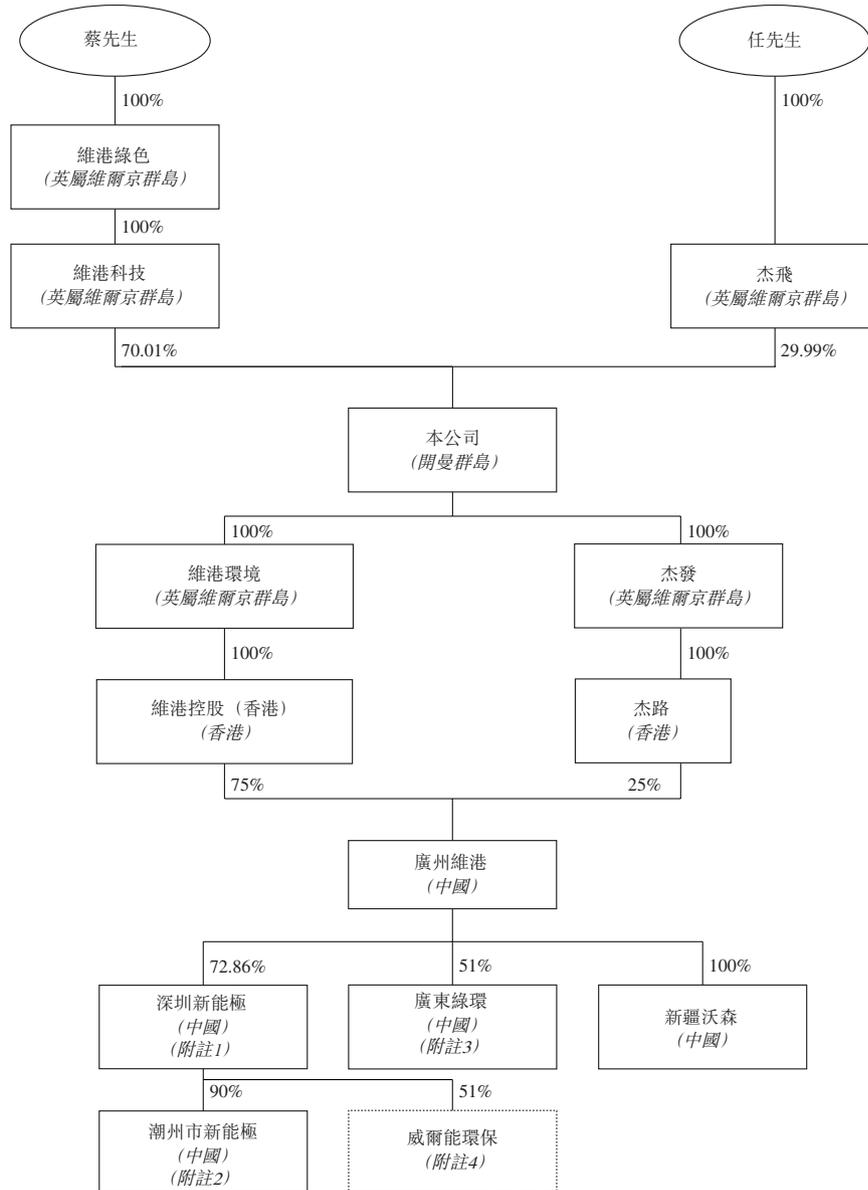
(7) 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合併

於2018年1月26日，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即維港控股（香港）及杰路）分別欠負蔡先生及任先生款項合共45,270,000港元及13,728,700港元。同日，通過貸款轉讓及更新完成，本公司分別欠負維港科技及杰飛41,307,518港元及17,691,182港元。緊隨其後，該等貸款分別透過配發及發行予維港科技及杰飛3,500,495,099股及1,499,497,9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予以資本化（「**貸款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於2018年1月26日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進行股份發行及配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後，維港科技持有3,500,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杰飛持有1,49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發行前後，維港科技及杰飛於本公司各自持股百分比並無變動。

於2018年1月26日，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後，當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法定（無論發行與否）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i)維港科技持有700,1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ii)杰飛持有299,9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iii)法定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變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則維持不變。緊接股份合併前後，維港科技及杰飛於本公司各自持股百分比並無變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及緊接[編纂]投資（任先生的投資除外）完成前的股權架構以及東方園林對廣州維港的投資載列如下：



附註：

- (1) 深圳新能極剩餘27.14%的股本權益彼時由黎原菁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新能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深圳新能極過往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 (2) 潮州市新能極剩餘10%的股本權益由郭旭東先生擁有，除郭旭東先生擁有潮州市新能極的權益及擔任潮州市新能極董事外，郭旭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潮州市新能極目前正在辦理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註銷潮州市新能極」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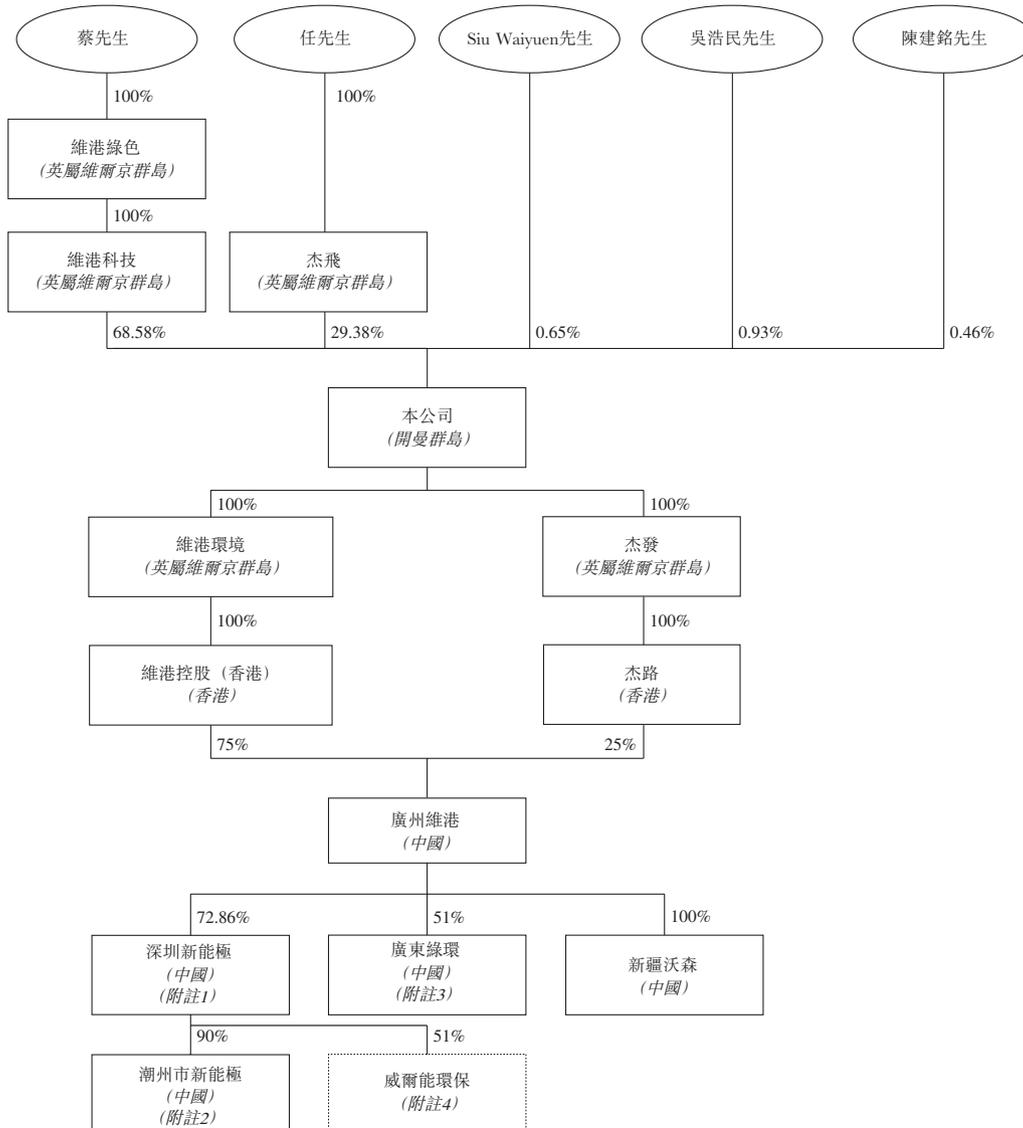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3) 廣東綠環剩餘49%的股本權益由廣東星越擁有，除廣東星越擁有廣東綠環的權益外，廣東星越為獨立第三方。
- (4) 威爾能環保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緊隨其成立後，深圳新能極持有威爾能環保51%的股權。威爾能環保的剩餘49%股權由山東康榮持有，山東康榮屬獨立第三方（其於威爾能環保中的權益除外）。

(8) [編纂]投資（任先生的投資除外）

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投資」一段。

本集團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1) 深圳新能極剩餘27.14%的股本權益彼時由黎原菁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新能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深圳新能極過往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 (2) 潮州市新能極剩餘10%的股本權益由郭旭東先生擁有，除郭旭東先生擁有潮州市新能極的權益及擔任潮州市新能極董事外，郭旭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潮州市新能極目前正在辦理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歷史－註銷潮州市新能極」一段。
- (3) 廣東綠環剩餘49%的股本權益由廣東星越擁有，除廣東星越擁有廣東綠環的權益外，廣東星越為獨立第三方。
- (4) 威爾能環保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緊隨其成立後，深圳新能極持有威爾能環保51%的股權。威爾能環保的剩餘49%股權由山東康榮持有，山東康榮屬獨立第三方（其於威爾能環保中的權益除外）。

(9) 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4月4日，廣州維港、維港控股（香港）、杰路、杰飛、維港科技與東方園林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同日，維港控股（香港）、杰路與東方園林訂立兩份合資協議（與投資協議統稱「東方投資文件」）。根據該等協議，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94,444,444元的對價（「認購價」）（經參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維港的盈利能力及其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認購後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於2018年4月11日，該認購價已悉數結清。

根據東方投資文件的條款，東方園林獲授以下特別權利，除下文提及的利潤補償權外，全部權利均在緊隨[編纂]後自動終止：

| | |
|-----|---|
| 知情權 | 廣州維港須在相關報告期結束後90日（就年度報告而言）或21日（就月度財務報表而言）內向東方園林提供廣州維港及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月度財務報表。 |
| 隨售權 | 倘維港控股（香港）及／或杰路計劃將其在廣州維港的股本權益售予任何第三方，則東方園林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向第三方的出售。 |
| 清算權 | 倘廣州維港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東方園林有權優先於廣州維港其他股東獲得不少於認購價120%的款項，另加任何已向東方園林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認沽期權 倘[編纂]未在2020年4月3日或之前進行，則東方園林有權要求維港控股（香港）及杰路購買東方園林所持廣州維港的全部股本權益，價格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認購價加按8%的複合率計算的年息；及(ii)廣州維港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董事提名權 東方園林有權於投資協議的28日內提名廣州維港的一名董事擔任廣州維港的副董事長，任期為三年（「初步任期」）或東方園林不再為廣州維港股東之日為止的較短期限。於初步任期後，維港科技須合理地盡力促使東方園林的被提名者成為廣州維港董事，前提是東方園林於任何時候均僅有廣州維港的一個董事會席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園林已向廣州維港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

利潤補償權 維港科技及杰飛向東方園林承諾，倘廣州維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合共（「2018年及2019年利潤」）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目標利潤」），則東方園林有權(i)要求維港科技及杰飛以零對價轉讓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該等數目的股份：

$$\text{股份數目} = \frac{10\% \times (\text{目標利潤} - 2018\text{年及}2019\text{年利潤})}{\text{人民幣}0.85\text{元}} ;$$

或(ii)要求維港科技及杰飛支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text{金額} = 10\% \times (\text{目標利潤} - 2018\text{年及}2019\text{年利潤})。$$

在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及可能向聯交所及任何[編纂]作出的限制股份轉讓的承諾的情況下，上述補償須在(i)自[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後；或(ii)廣州維港2019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30日內完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東方投資文件各方同意，倘東方投資文件的條文(i)違反《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信或聯交所規定；及／或(ii)損害獨家保薦人證明的[編纂]程序，則該等條文自動終止。

除將由維港科技及杰飛決定的且無需掛鈎市價或股份資本化的利潤補償權外，東方園林並無就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而獲授任何將於[編纂]後存續的特別權利。

於2018年4月4日，廣州維港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分別由維港控股（香港）、杰路及東方園林持有67.5%、22.5%及10%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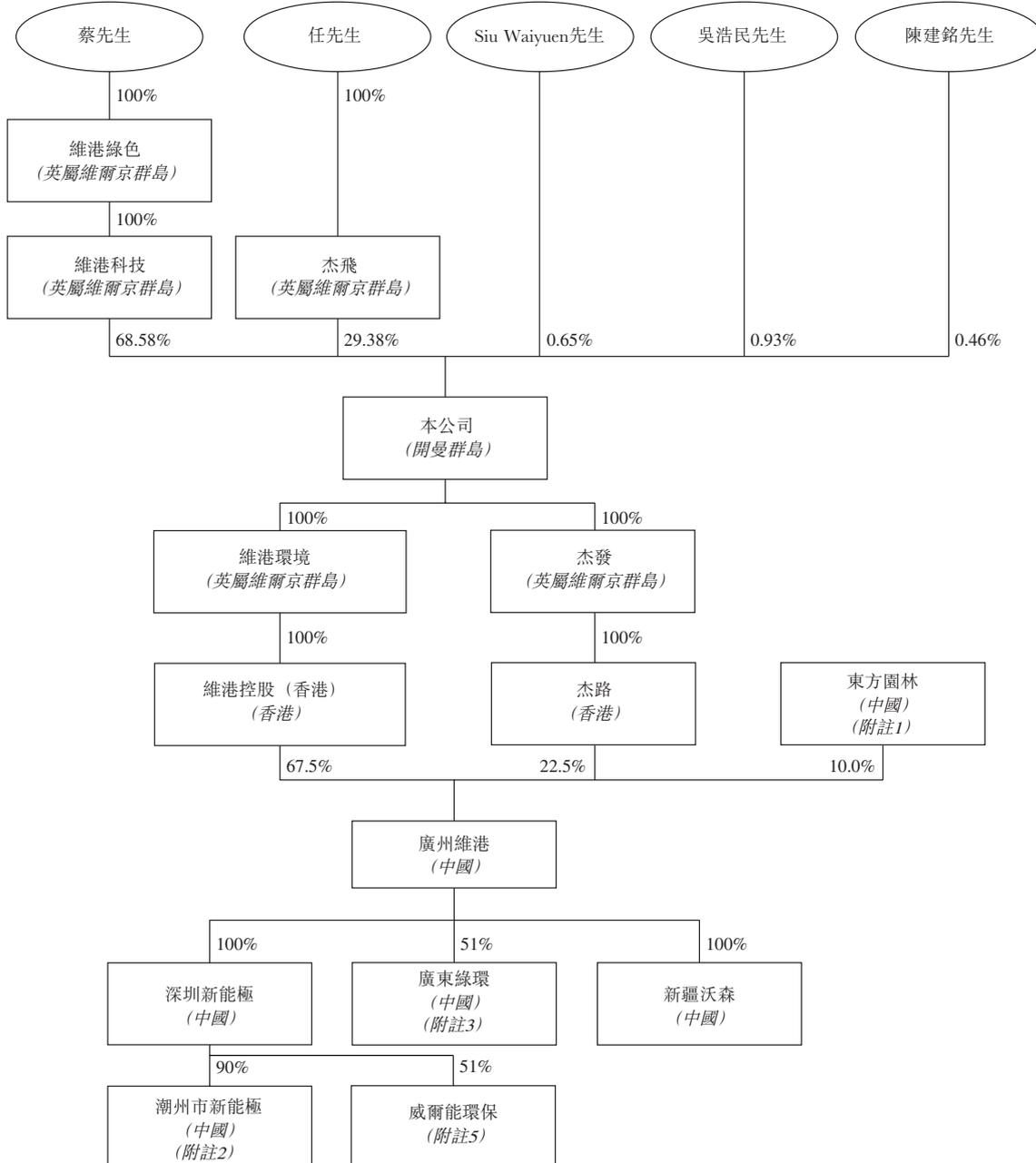
此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作廣州維港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已用作廣州維港的一般營運資金。

東方園林為北京東方園林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危廢處理及文旅業務。董事認為，(i)憑藉東方園林及北京東方園林於環境保護行業的經驗，東方園林可為我們帶來環保領域的業務及合作機遇以及向我們提供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從而為我們帶來戰略利益；及(ii)我們亦可受益於東方園林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東方園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除如「業務－銷售及客戶－客戶多元化－與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分節所述的東方園林於廣州維港的權益及北京東方園林於合作協議（由北京東方園林與我們於2016年訂立）的權益外，彼等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以及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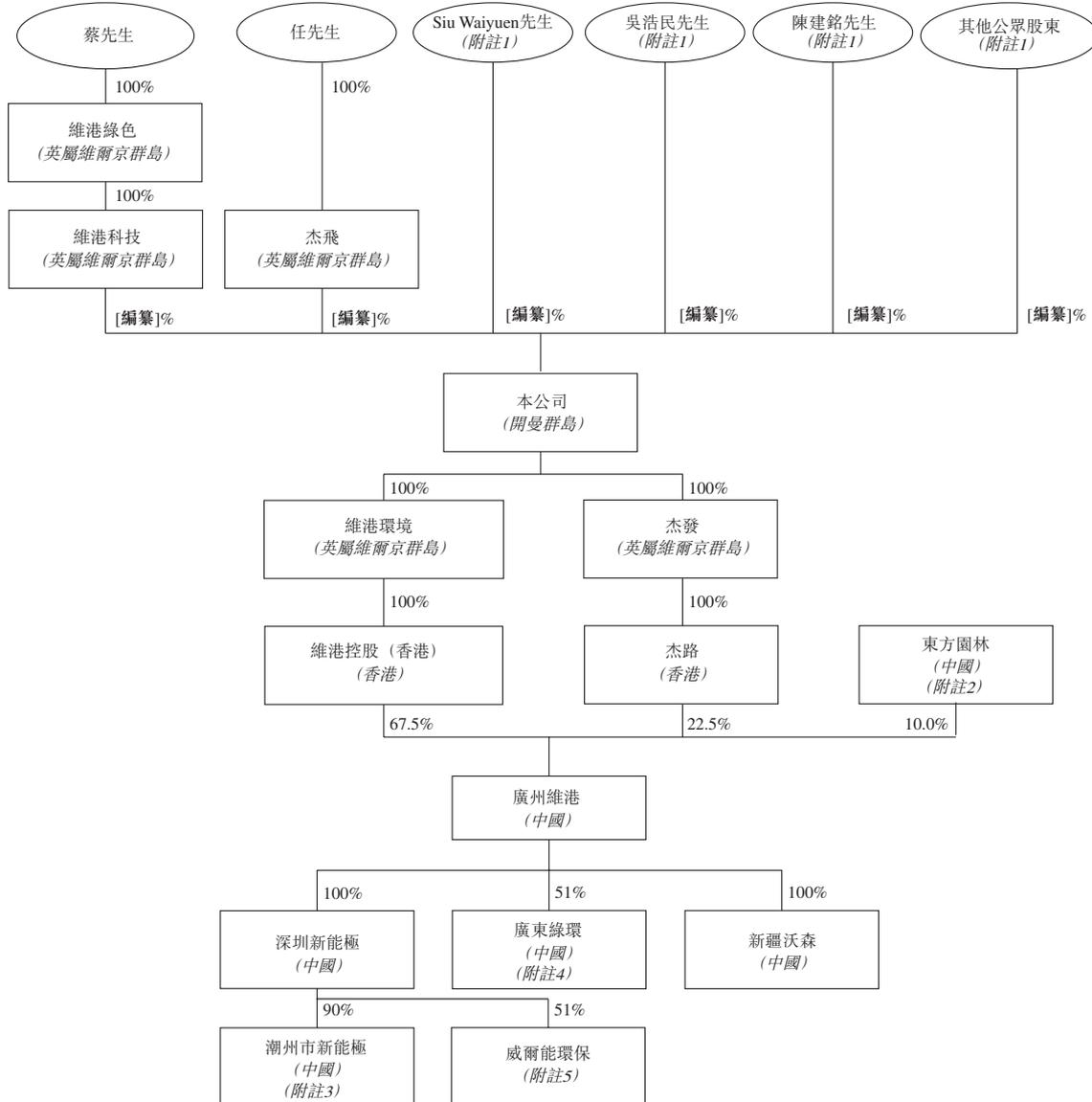
- (1) 廣州維港剩餘10%的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東方園林（除其於廣州維港的權益外）擁有。有關東方園林對廣州維港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9)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一段。
- (2) 潮州市新能極剩餘10%的股本權益由郭旭東先生擁有，郭旭東先生除擁有潮州市新能極的權益及擔任潮州市新能極董事外，為獨立第三方。潮州市新能極目前正在辦理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註銷潮州市新能極」一段。
- (3) 廣東綠環剩餘49%的股本權益由廣東星越擁有，廣東星越除擁有廣東綠環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
- (4) 威爾能環保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緊隨其成立後，深圳新能極持有威爾能環保51%的股權。威爾能環保的剩餘49%股權由山東康榮持有，山東康榮屬獨立第三方（其於威爾能環保中的權益除外）。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中國法律而言，重組所涉及的各步驟均已妥善合法完成與結算，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載列如下：



附註：

- (1) 鑒於Siu Waiyuen先生、吳浩民先生及陳建銘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計入[編纂]，預計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編纂]%將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公眾持股量」一段。
- (2) 廣州維港剩餘10%的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東方園林（除其於廣州維港的權益外）擁有。有關東方園林對廣州維港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9)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3) 潮州市新能極剩餘[編纂]%的股本權益由郭旭東先生擁有，郭旭東先生除擁有潮州市新能極的權益及擔任潮州市新能極董事外，亦為獨立第三方。潮州市新能極目前正在辦理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註銷潮州市新能極」一段。
- (4) 廣東綠環剩餘49%的股本權益由廣東星越擁有，除廣東星越擁有廣東綠環的權益外，廣東星越為獨立第三方。
- (5) 威爾能環保的剩餘49%股權由山東康榮持有，山東康榮屬獨立第三方（其於威爾能環保中的權益除外）。

[編纂]購股權計劃

在表彰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時，我們已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35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分節。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個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倘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外資企業的股本權益或認購境內外資企業增加的股本，則須遵守關於外資企業的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及關於外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本節上文「—公司歷史—廣州維港的股權變動」一段所述杰路收購黃女士於廣州維港25%的股本權益已合法完成且符合《併購規定》，自收購完成起，廣州維港已被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分類為外資企業；及(ii)由於廣州維港已被分類為外資企業，《併購規定》已不適用於重組所涉及的任何步驟，因此，[編纂]無須取得商務部的批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7號文及13號文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授權合資格地方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各項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項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有關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或者戶籍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37號文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有關37號文及13號文的詳情，請參閱「法規－外匯法律法規－37號文及13號文」分節。

蔡先生為中國居民，因此須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i) 蔡先生（就維港綠色而言）已按照當時生效的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於2017年6月29日完成37號文登記；及(ii) 任先生並非中國居民（定義見37號文），其無須遵守37號文的登記規定。